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、114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

(A09030000E_114000243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0243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4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月7日實字第11402000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含影本及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14
12:46:56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